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 办事指南



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

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 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"一件事一次办"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2〕32号)有关要求,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"一件事一次办"落实落地,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,制定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:

一、主题事项

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包含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2个事项的办理条件、办理情形、办理时限、一套材料、一张 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。

二、一次性告知

(一) 办理条件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 偿完结,未发生或者已结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 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(滞纳金、罚款),并由全体投资人书 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等可办理简易注销。

(二) 办理情形

企业简易注销 "一件事一次办"办理情形包括:有限责任 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非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,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。

(三) 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(四)申报材料

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税务注 销、企业注销登记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,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 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,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。如表 1 所示:

表 1: 企业简易注销一套申报材料

事项名称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数量	备注
	1. 企业注销登记申 请书或分支机构登 记(备案)申请书	原件	1 份	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委派代表)签字, 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
	2. 已领取纸质版营 业执照的缴回营业 执照正、副本	原件	1 份	
企业简易 注销	3.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	原件	1 份	1.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投资人签署、个人独资企业由全体分价签署、个人独资企业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。2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。2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。3、申请人为分公支机构支票。4、申请人为支机构或委许,由其隶属国企业分支机构或交流,在企业分支机构或委许加盖隶属企业分支机构。这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分支机构。这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分支机构。这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分支机构,由其外国(地区)企业有权等人签字人签字

(五) 办理层级

市级、县级。

(六) 收费事项

无(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)

三、统一申报表单

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整合了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 登记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,实行一套引导式表单统 一申报。

表 2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

□基本信息(必填项)							
名 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					
□简易注销(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)							
企业类型	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非上市股份公司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 合伙企业						
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日期							
适用情形	□未开业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						
	□无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						
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(必填项)							
委托权限	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;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有关文书。 						
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							
(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)										
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	:		4	年	月	日				
□申请人签署 (必填项)										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: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			

表 3 分支机构登记(备案)申请书

			□基ℤ	を 信息	息(必均	真项)			
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设立登记无需填写)									
经营场 所	省(市/自治区)乡(民族									
联系电 话						邮政	文编码			
隶属市	类型		□公司 □合伙企业 □非2 □农民专业1							
17 > 71	名	称			统一社会(码					
, ,	登记机关					经营	宮期限			
			□注销	(仅注	主销登记]填	写)			
注销方式			□普通注销		□简易	注销				
注销原因] 隶属企业(单位)决定撤销。]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。			□ 被依法责令关闭。 □ 其它原因:。			0	
清税情	青况 □已清理完毕		已清理完毕				□未涉	□未涉及纳税义务		
债权债务清理 (分公司、个人独资 /合伙企业分支机 构不填写) □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□债务清理完结										
			□指定代表	/委托	代理人	(યું	必填项)			
委托权限	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;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									
固定电 话					移动电	话				

(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)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: 年 月 日

□申请人签署(必填项)
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:

- (一)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
- (二)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,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 权益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,将主动配 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
- (三)已依法取得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权,申请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与实际一致。
- (四)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,需要办理许可的,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,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申请人签字:

隶属企业(单位)盖章

年 月 日

- **注:** 1、申请普通注销、简易注销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委派代表)签字,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;
 - 2、人民法院裁定清算(破产)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(破产管理人)签字

四、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总体要求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业务办理工作。市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"一件事一次办"窗口,对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实行一窗综合受理。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汇总收取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一套申报材料,将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录入上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"冀时办"移动端,及时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;税务、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,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,实行并联审批,实现申请人只需一次提交一套材料,即可办理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等业务,最大程度减少办理人跑动次数,缩短办理时限。

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简易注销"一件事一次办"提供技术平台支撑。

五、线上线下办理流程

(一) 办理流程

1. 简易注销公告

办理人申报企业简易注销,先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,按要求进行简易注销公告,公告期20日。公告期满, 无相关部门、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,提交企业简 易注销申请材料。

2. 税务信息反馈

税务部门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结束的次日,通过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税务系统异议信息。

3. 办理注销登记

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收取材料后,对相关 材料进行审核,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且企业已经完税 的,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,发放《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。

(二) 办理流程图

